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的專項評估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健

北京，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健先生及黃昊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志龍先生、張英女士、邵亞樓先生、徐一心先生及嚴金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陳漢文先生及趙磊先生。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陈汉文先生和赵磊先生对照独立董事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自查，出具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确认》，确认符合有关独立性要求。结合公司核查情况，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有关独立性自查确认及董事会核查独立董事的任职经历，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其担任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职要求。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